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	2
声 明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21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1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1
第四节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	23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依据.....	23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4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25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5
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6
三、符合《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8
第六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30
第七节 其他说明事项 .....	32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	33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石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中文名称：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Aviation Fuel Group Petroleum Co.,Ltd.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文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 45 号 10 楼

邮政编码：716099

联系电话：010-8749 9099

传 真：010-8749 9080

互联网址：<https://www.sy.cnaf.com>

电子邮箱：[ir\\_sy@cnaf.com](mailto:ir_sy@cnaf.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上述成品油特指汽油（航空汽油除外）、煤油（航煤除外）、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公司在 23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31 家控股子公司，构建了遍布全国的成品油销售及配送体系，在全国大部分中心城市及其周边城市建立了零售终端网络，以及配套的油库、输油管道、铁路专用线、水路运输码头等基础设施，并与国内多家大型石油企业

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9 座商业加油站、1 座加气站、运营 19 座机场区域内供油站、17 座在用油库（总库容 73.02 万立方米）以及 17 条在用输油管道。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延安燃气主要从事延安市区商业和居民天然气供应，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和安全运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安燃气拥有中压、低压管网长度为 1,239.22 公里，天然气输配门站 3 座，年供气能力约为 2.65 亿立方米。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22	1.32	1.46
速动比率（倍）	0.77	0.83	0.92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9%	38.45%	39.63%	37.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8%	41.66%	39.40%	33.5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2.50%	2.66%	2.21%	2.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2.37	2.27	2.3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62	56.24	61.28	107.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2	25.94	24.05	40.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939.70	42,878.36	45,255.88	120,925.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74.46	11,798.19	19,494.96	93,475.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97.69	10,794.13	15,588.78	28,347.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85	14.07	-	1,02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3	-0.09	0.57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30	0.23	0.29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后）÷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 1、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1) 业绩下滑超过50%或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98,483.59万元、1,571,506.00万元、2,010,141.28万元、992,593.6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07,978.68万元、27,938.66万元、18,812.96万元、13,539.56万元，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营业利润分别同比下滑74.13%、32.66%、28.03%；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8,347.60万元、15,588.78万元、10,794.13万元、4,197.69万元，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45.01%、30.76%、56.88%。

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俄乌冲突和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未来，若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油价大幅波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营业利润或归母净利润存在下滑超过50%甚至亏损的风险。

###### (2) 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主要风险有：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人身伤害、混油、海（水）上溢油等，需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火灾、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已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建立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及应急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正逐步由过程控制向前期预防转变，努力降低各类事故风险，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未来发生安全事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3) 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共118宗，合计面积

628,119.64m<sup>2</sup>，其中待变更权属的土地有4宗，合计面积28,694.82m<sup>2</sup>，占自有土地面积比例为4.57%；未办理土地使用证书的土地有9宗，合计面积44,362.96m<sup>2</sup>，占自有土地面积比例为7.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共124宗，合计建筑面积85,323.53m<sup>2</sup>，其中待变更权属的房产有5宗，合计建筑面积6,083.15m<sup>2</sup>，占自有房产面积比例为7.13%；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49项，合计建筑面积24,982.00m<sup>2</sup>，占公司自有房产比例为29.28%。

目前，针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权属证书申请或变更手续，并经访谈相关主管部门或取得其书面证明，确认相关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搬迁或处罚的风险。同时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办理该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土地房产而遭受损失，中国航油集团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如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仍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 划拨用地政策调整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并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11宗，面积为128,999.67平方米，占自有土地总面积比例为20.54%。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经访谈相关主管部门或取得其书面证明，公司使用的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符合保留划拨用地目录。未来如国家划拨用地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原有划拨用地可能面临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风险，从而可能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成本。

#### **(5) 加油站租赁续约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租赁有加油站合计17座。公司通过与出租方签订期限较长的租赁协议取得对加油站的经营权，租赁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租赁期限内按约定履行义务，一般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健经营，但是仍然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租赁协议执行的风险。若加油站租赁合同不能执行或续约，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 诉讼风险**

2019年5月7日，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石油公司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破产申请。2019年5月20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根据上海石油公司的申请，作出（2019）沪7101破2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债务人上海石油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5月24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破产管理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已组织两次债权人会议但暂未形成有效决议，正在等待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对上海石油公司破产的裁决。2020年5月，发行人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破产管理人应债权人中设贸易的要求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海石油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以四个加油站抵偿24,740,804.27元债务的抵债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四个加油站，并返还占有四个加油站期间的孳息。如诉讼结果对公司不利，或上海石油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被追溯无效，将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受道路交通管制及延迟复工影响，汽柴油消费需求量骤减，进而影响公司成品油销售量。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若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8）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5,128.25万元、3,906.18万元、1,004.06万元、3,776.77万元，其绝对值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9.67%、20.04%、8.51%、47.36%。报告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19年5月，原发行人下属上海石油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回以前年度亏损，形成投资收益65,453.20万元，使得发行人2019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下属陕西公司处置顺通加油站土地资产取得收益4,861.15万元，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如未来发行人产生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将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受到较大影响。

#### **（9）现金收款控制风险**

公司基于加油站及城市燃气业务零售模式的行业特点，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销售收

入。2019年7月，延安燃气纳入石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8-12月、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延安燃气居民燃气业务存在现金销售收入4,927.68万元、8,063.75万元、5,372.95万元、1,436.15万元。除去上述新增居民燃气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入分别为63,525.76万元、35,806.38万元、30,740.86万元、13,127.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8%、2.28%、1.53%、1.32%。整体上，随着公司零售业务支付方式多样化推进，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加油站、城市燃气业务现金销售及缴存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销售收取的现金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保障资金安全，有效控制现金销售风险。如果现金管理等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控制的风险。

#### **(10) 特许经营加油站管理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正在运营的特许经营加油站129座，公司与特许经营加油站签订加油站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内容、范围和期限。对于特许经营加油站，公司采取“统一标识名称、统一油品配送、统一油品质量、统一油品价格、统一服务规范”原则，对其进行日常督查管理，但由于特许经营加油站属于自主经营，若其在经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发行人的加油站营运标准，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24座加油加气站项目、道镇油库项目、收购津国油公司82%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对现有市场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如果未来政策环境、行业形势、市场前景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自筹资金无法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导致项目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变动风险**

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受全球政治、经济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因素影响较大。近年来，由于地缘政治风险和突发事件频发，原油及成品油价格变动较大，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而调整。面对成品油价格波动，如公司未能采

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不利变化，进而为公司带来库存减值或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 **(2) 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成品油销售企业，所处行业整体需求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石油石化行业的供需平衡产生影响，进而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变化。2019年，受GDP增速减缓影响，汽油产量与消费量增速放缓，柴油产量与消费量均呈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GDP增速下滑，市场需求萎缩，汽柴油消费量进一步减少。2023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有效缓解、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国内经济将企稳，下游需求将逐步复苏。若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公司仍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3)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成品油行业由于涉及国家能源安全，与国家经济命脉紧密相关，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和管控，成品油各业务环节均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近年来，国家多次颁布相关政策，从市场准入、定价机制以及原油进口管理等多方面不断完善行业经营环境。2019年8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进一步放开国内成品油市场包括放开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业务资质，成品油行业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2019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2019年12月9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X+1+X”油气市场体系。上述监管政策会影响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及时研判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适应政策变化趋势，如未来不能调整战略以适应政策变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 下游汽车行业销量下滑风险**

汽油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汽油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平均为63.08%，公司汽油销售主要用于汽车燃料，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2019年度，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2020年春，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汽车行业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从生产端看，因复工进度慢、上游零部件供应迟缓等问题导致产出水平低；从消费端看，产品消费放缓，市场需求受到抑制，2020年全年乘用车市场累计销量1,928.81万台，同比下滑6.77%。2021年，由于疫情得到控制，当年乘用车市场累计销量2,148.20万台，同比上升6.50%。若未来我国汽车行业持续低迷，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5) 新能源汽车推广风险**

进入21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引领下，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升级、提升清洁能源比重、限制化石燃料使用已成为各国政府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必然选择。汽车行业是全球石油消耗量最大的行业之一，占石油消耗量的20%以上，燃油车已成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从长期来看，为了降低汽车行业石油的消耗量、改善全球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虽然公司下属加油站所在市场多处于经济较为发达、传统燃油车市场份额占比较大的一、二线城市，同时受城市汽车整体市场保有量空间和部分城市机动车限购政策推行影响，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保有量的比例较小；但是从长期来看，国家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车将对传统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 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改革措施的实施，石油行业上游地方炼化企业发展迅速，推动下游成品油流通行业快速发展。2019年8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进一步放开国内成品油市场；2019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该意见的颁布将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进入行业的积

极性，营造透明、公开的经营环境，打破上游国有企业油源及购销渠道垄断优势；2019年12月9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X+1+X”油气市场体系。上述政策进一步加剧了成品油市场竞争程度。公司经过多年积淀，虽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的经营规模，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不能持续保持自身竞争优势，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快加油站网点布局，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 成品油价格波动风险**

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成品油价格逐步与国际接轨，国际油价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国内成品油供给、批发和零售指导价格。国际石油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国际原油供需、地缘政治博弈、替代能源开发、美元汇率变动以及全球气候变化等。新定价机制实施以后，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频繁，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呈现出“小幅快调”的局面，调价周期大幅缩短，增加了成品油经营企业对于价格波动周期和采购时机的判断难度。

2020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经济低迷、国际原油需求萎缩，叠加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会议未能延续限产协议，国际油价处于历史低位。2020年下半年主要产油国及国际组织采取一系列救市行动，伴随经济回暖、新冠肺炎疫苗逐步投入使用等因素的刺激，国际油价逐渐企稳回升。2021年，成品油市场行情呈现持续攀升、高位运行的整体态势。2022年，受到俄乌冲突等国际政治因素影响，全球能源价格短时间大幅度上涨，国际原油价格维持在高位。

依据成品油定价机制，每十个工作日调整成品油零售价格，若零售价格调整时间与成品油采购价格不同步，零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会导致批零价差空间缩小。面对成品油价格波动，如公司未能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库存减值或毛利率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其他风险**

### **(1) 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94.07%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航油集团仍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不低于70.55%的股份，可能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由于中国航油集团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可能会促使本公司作出不能最大程度满足所有股东利益的决定，抑或直接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 **(2)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航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为航油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以及发行人租赁中国航油集团和航油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发行人与中国航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由发行人与各相关主体订立的多项协议进行约束。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种制度以保证上述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确保定价公允，但是中国航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利益可能会与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3)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20,000万股，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度提高。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4) 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票价格除受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之外，还将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偏好和各类重大突发事

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5%且不低于 10%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4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5%且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韩家窑则加气站项目		
	尹家沟加气站项目		

	莫家湾加油站项目
	西沟加油站项目
	延安火车站加油站项目
	东二十里铺加油站项目
	燕沟加油站项目
	冯庄加油站项目
	碾庄沟加油站项目
	阳山火车站加油站项目
	麻洞川货运加油站项目
	杨家沟加油站项目
	甄家湾村加油站项目
	宜川县 309 过境线加油（LNG 加气）站项目
	宜川县安家庄加油站项目
	延永路加油站项目
	谷咀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结子沟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工业园区加油站项目
	富县北道德乡加油站项目
	黄龙县瓦子街高速路口加油站项目
	侯岔台加油站项目
	王仓加油站项目
	子长县城西加油站项目
	道镇油库项目
	收购津国油公司 82% 股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2100099，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作为项目主办人、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核心成员参与或负责的股权融资、资产重组的项目包括：中国核电 IPO 项目、崇达技术 IPO 项目、上海天洋 IPO 项目、金石资源 IPO 项目、华能水电 IPO 项目、凯赛生物 IPO 项目、中国海油红筹回 A 股 IPO、中核同辐 H 股 IPO 项目等 IPO 项目；大唐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发展非公开发行项目、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华能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核电可转债项目、中国核电非公开发行项目、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项目、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油工程整体上市项目、中油资本整体上市项目、皖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核集团协议收购同方股份项目、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杨博，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2100115，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华能水电 IPO 项目、黔源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石化可转债、华电国际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核电可转债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二）项目协办人

马融，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2020048，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作为项目主办人参与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石油集团工程建设板块重组上市项目，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深圳崇达 IPO 项目、粤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华夏幸福非公开发行项目、三峡集团中期票据项目、江东控股 PPN 项目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吴鹏，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70006，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上海天洋 IPO、宝丰能源 IPO、节能风电非公开、节能风电可转债、三棵树非公开、中国核电可转债、淮河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

李泽由，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50005，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航油石油公司 IPO、中信环境 IPO、靖远煤电可转债、北京科锐配股公开发行、中源协和非公开发行、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天能重工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束颀晟，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6080167，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参与了华能水电 A 股 IPO 项目、绿色动力 A 股 IPO 项目、中国海油 A 股 IPO 项目、石化油服 2018 年 A+H 非公开发行项目、靖远煤电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华友钴业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友钴业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

吴子健，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807028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或正在参与的投行项目包括：中航油石油 IPO、华友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恩捷股份可转债、盛屯矿业可转债、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宁德时代公司债、孚能科技 IPO、华友钴业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马梦琪，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2120002，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山西焦煤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新能非公开发行项目、节能风电配股项目、超越环保 A 股 IPO 项目、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项目、节能风电可转债项目、三棵树非公开发行项目、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项目、皖能电力公司债项目等。

韩铮，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1907043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参与的项目包括：中航油石油 IPO 项目、中国海油 A 股 IPO 项目、先正达集团 IPO 项目、电投能源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明阳智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同方股份

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保荐机构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十一、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要求，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第四节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主板应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石油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对于主板定位要求，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

成品油销售和仓储服务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贸易、仓储、零售、配送”四位一体经营模式：通过贸易业务能实现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建立稳定的资源采销渠道，是公司获取优质油品资源的主要渠道；通过仓储业务可充分利用公司的仓储设施设备和输油管道，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通过零售业务，公司加油站在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销售油品，建立了零售终端网络；通过配送业务，公司充分利用油库、加油站的区域优势发挥辐射作用，服务机构客户。

城市燃气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延安市区商业和居民天然气供应，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和安全运营。该业务具有区域特许经营的特征，业务模式稳定成熟。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成熟行业，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98,483.59 万元、1,571,506.00 万元、2,010,141.28 万元和 992,593.62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475.85 万元、19,494.96 万元、11,798.19 万元、7,974.46 万元，其中 2019 年归母净利润包含上海石油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转回以前年度亏损形成投资收益 65,453.20 万元，2020 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俄乌冲突、国际油价大幅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出现异常变动。2023 年以来，随着疫情有效缓解、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人员交通恢复流动，公司业绩将企稳并恢复到正常水平。

###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在 23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31 家控股子公司，构建了遍布全国的成品油销售及配送体系，在全国大部分中心城市及其周边城市建立了零售终端网络，以及配套的油库、输油管道、铁路专用线、水路运输码头等基础设施，并与国内多家大型石油企业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9 座商业加油站、1 座加气站、运营 19 座机场区域内供油站、17 座在用油库（总库容 73.02 万立方米）以及 17 条在用输油管道。公司成品油交易规模每年保持在百亿以上，在同行业中央企业中仅次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 中化集团排名第 5 位。此外，公司依托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为机场提供航煤保供服务，为机场内部提供成品油加油服务，该业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独有业务。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延安燃气主要从事延安市区商业和居民天然气供应，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和安全运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安燃气拥有中压、低压管网长度为 1,239.22 公里，天然气输配门站 3 座，年供气能力约为 2.65 亿立方米。延安燃气每年收入规模在 5 亿元以上，是延安市最大的城燃企业，销气量据全省第五。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地位、双方交易背景及交易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法规对于主板企业的定位要求，特此说明。

##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石油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5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28,347.60万元、15,588.78万元、10,794.13万元和4,197.69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天职国际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507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石油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议事规则，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设计和岗位职能说明等文件，并经实地探查发行人办公场所和访谈相关职能人员，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507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9508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和《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和业务内控流程制度，比对关联方经营范围和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登录裁判文书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可研报告和审批手续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符合《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20,0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0,000.00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数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3.1.1条中第（二）点及第（三）点。

（二）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50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98,483.59万元、1,571,506.00万元、2,010,141.28万元和992,593.62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值）28,347.60万元、15,588.78万元、10,794.13万元和4,197.69万元。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符合《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

事项	工作安排
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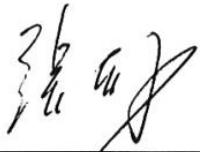
## 第七节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石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杨博

项目协办人：   
马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